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\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118

##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0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《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》（2021质解1020-1），获悉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银河集团质押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称“广西铁投”）的61,6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已解除质押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。

### 二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原因

因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产生借款合同纠纷，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了（2021）桂7102执恢12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被执行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,600,000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归广西铁投所有，抵偿债权205,990,4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裁定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—115）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,600,000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10%）解除质押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0日